

不當得利法上之三角關係

梁松雄 *

目 次

一、前 言	五、三角關係之基本類型
二、不當得利法上三角關係理論之發展	六、產生不當得利法上三角關係之各種情形
三、三角關係之當事人	七、三角關係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
四、三角關係上之各種基礎關係	八、結 論

一、前 言

「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負返還其利益」之不當得利，乍看之下，似甚單純，惟在實際運用上，困難殊多；如所謂無法律上原因，究何所指，損害之情形，利得之內涵如何，均屬聚訟紛紜之疑難問題。再自涉及不當得利之當事人而言，其請求權人原則上固為受有損害之人，即因給付行為引起財產變動而減少其財產者；其請求權行使之相對人即返還義務人，原則上亦為因給付行為肇致財產變動而受有利益之人；惟如在給付關係上涉及三個以上之當事人時，因實際接受財產給付之人非必須返還其所受之給付，其為給付行為之人亦未必受有何等損害，是以何人有不當得利之請求權，有請求權之當事人應向何人行使其請求權，實屬不

當得利法上之重要基本問題²。

茲將不當得利上當事人之人數與受利益之現象分類如下：

(一)一般情形 Normalfalle：二個當事人間之不當得利，且僅有一當事人受利益，此乃通常之不當得利情形，一般所論之不當得利，亦殆僅止於此種情形。

(二)多數當事人之情形 Mehrparteien falle：三個以上關係人間，僅一人受利益，此種情形，實際上經常發生，惟亦最為學說及判例所忽略³。

(三)三當事人間之利得串聯 Bereichserungskette mit drei Beteiligten：三關係人間先後移轉財產，而有二個受利益之連鎖現象，如甲與乙訂約，賣物予乙，甲完成交付行為後，乙再與丙

*本系副教授，西德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訂約，將該物轉賣並交付予丙，嗣後始發現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於此情形，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與丙全然無關，即甲對乙為給付行為，僅係履行甲乙間買賣契約所生之原因關係，乙丙間之給付目的則在履行其間之買賣契約而已，兩者之給付目的各別，其效果亦不一；故甲丙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關係存在，丙之得利亦與甲之受損害無任何因果關聯，因之，甲丙間自亦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間題⁴。

四多數當事人間之利得串聯 *Vielgliedrige Bereicherungsketten*：三個以上關係人，彼此間財產移轉係由於二個以上之獨立行為介入，並有二個以上受利益之連續現象。如甲移轉財產權於乙，然後乙再以另一獨立之交付行為繼續交予丙後，丙復更交付於戊，如此輾轉交付後，其間發生利得與損害之情形，惟各串聯相互間亦無因果關係存在，其解決方式與上述情形相同。

五三角關係 *Dreiecksverhältnisse*：三角關係之發生，乃當第三人參與債務關係之履行，並因當事人間之原因關係有瑕疵，致發生其中之一人得利，及另一人受損害之情形；如居住高雄市之甲向居住台北市之乙訂購機器一批，隨即轉售台中市之丙，並由乙直接將機器交付丙，乙將機器交與丙時，雖同時完成甲乙與甲丙間買賣契約之給付目的，惟甲乙丙三者間之關係應視為由乙向甲為給付，再由甲對丙為給付，而乙直接對丙為給付行為

，僅屬經濟上縮短給付途徑之方法而已，至於當事人間之利害得失狀態並無絲毫差別⁵；設甲乙間或甲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或被撤銷，而有不當得利之情形時，即發生由何人向何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問題⁶。此種三角關係在實際上最易發生者如銀行之匯兌作業，建築工程之轉包，商場上之直接交貨行為。

以上分類中，前四者之關係，或僅涉及二人，或雖有多數人參與其間，但其法律關係均甚單純，惟第五種情形，因牽涉到三方面之關係，問題較為複雜，既難以單一形式加以歸類，亦不能求得概括全部問題之解決方式，自德國學者 Barnstedt 首揭其旨以來，雖有人朝此方向努力；惜皆屬徒勞無功⁷，其主要癥結所在，乃在於多數人相互間之財產變動或以直接方式行之，或經由間接管道通行，其間之損益情形或利得方式並無單一之固定軌跡可循；則在此錯綜複雜之三角關係中，應如何執簡駁繁，求一可行之解決之道，實乃探討不當得利問題之重大課題。

三角關係係指第三人之介入法律行為關係中，而使當事人之一方受利益或受損害而言，惟並非所有涉及第三人之不當得利均屬三角關係之問題，除上述之利得串聯外，尚有由間接代理人及履行輔助人所為法律行為雖引起利得與損害之情形，亦均非三角關係。

間接代理（*Indirekte od. mittelbare Stellvertretung*）係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義，為本人之計算為意思表

示，或受意思表示，而以其效果移轉於本人之代理也。此種代理，僅代理人與相對人為契約當事人，間接代理人所為行為，於相對人與本人間不生效力；如發生不當得利之情形時，僅間接代理人與相對人而已，對於被代理之本人則否，換言之，間接代理之被代理人對於相對人因無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相對人對之亦然⁸。惟德國帝國高等商事法院及帝國法院在十九世紀末，曾屢屢判准法律行為相對人對間接代理之本人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其理論依據係由普通法及普魯士法而來，德國現行民法制定之初，亦有將此理論納入民法之議，後因鑑於技術性之困難及為保護交易安全與利益而未為立法者所採⁹。

債務履行輔助人（Hilfspersonen）係受當事人之託，代其為法律行為之人，故非給付行為人亦非給付受領人；如甲委乙代其將名畫售予丙，如買賣契約無效時，則惟甲為不當得利請求權人，丙為其相對人，乙既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自不得為請求權之相對人¹⁰。又如土地所有人甲與營造廠乙訂約，由乙承攬甲房屋之建築工作，乙又僱請丙從事房屋之實際建築工作，甲則委由其往來銀行丁直接匯錢予乙。如甲乙間之承攬契約無效時，因該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僅為甲乙，丙丁則不過為其履行輔助人，是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權利人及義務人亦僅甲乙而已¹¹。此種履行輔助人不能成為不當得利之當事人之情形，係指履行輔助人所為給付係依行為人本人所指示而為者，始屬之；如履行輔

助人將本人之款項誤為給付予非本人所指示亦非本人所期待之第三人時，僅該履行輔助人有權對第三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¹²。

二、不當得利法上三角關係理論之發展

從經濟目的與社會交易立場而言，契約上之各種請求權應以契約當事人為限，而不應擴及於第三人，以買賣契約為例，買賣價金及標的物交付請求權，固以當事人為限，即各種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問題、危險負擔問題，均應限於當事人間始得主張，縱令買賣當事人未直接將買賣價金或標的物交付對方當事人時亦然；尤其是當事人之一方於對方當事人已履行對價債務，而自己未履行之際，突受破產宣告時，更見其重要性。又在善意受讓之情形下，契約當事人之請求權，更不應擴及非當事人之善意受讓人¹³。此等契約上請求權行使之原則，在德國民法制定之時，已為當時德國法學界所公認，雖有人主張應增列涉及第三人之請求權問題，但却不為第一次制定委員會所採，彼等認為與其將此特殊情形制定於法典之中，不如委由學說與判例加以探討較為得當。德國民法對此問題之規定，雖付諸闕如，惟在德國民法頒行之後約一年間，德國銀行仍多次嘗試將已破產之客戶貸款轉向第三人請求，然皆為斯時之帝國法院所否決；同時在買賣契約中，出賣人縱將買賣標的物交付第三人時，實務上亦認為不得向第三人請求。

而在建築承攬契約中，承攬人僱請工匠從事細部工作時，該工匠亦只得對承攬人行使權利，而不得轉向定作人為任何請求¹⁴。

在德國學術界關於對第三人請求權存否問題之討論則以利他契約首當其衝，即利他契約無效時，而約定人已對第三人為給付時，應如何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也，一八九九年，黑必稀（ Hellwig ）在其所著「對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 Die Verträge auf Leistung an Dritte ）¹⁵一書中首揭其端，黑氏認為約定人以給付人（ Zahlende ）之地位對於第三人為給付，而使受約人與第三人間之對價債務獲得清償，所以當補償關係不存在時，關於約定人之返還請求權，即有二個連帶債務人，故約定人對受約人及第三人均存返還請求權。馮圖爾（ Von Tuhr ）則認為在利他契約不存在時，約定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應對第三人提起¹⁶。岳特曼（ Oertmann ）則參照德國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八百十三條之規定，而為說明約定人對第三人請求償還不當得利之依據¹⁷。麥爾（ Mayer ）之見解與 Hellwig 正相反，彼認為第三人對於約定人固有受領給付之權利，惟此等權利及第三人自己受領之給付乃來自受約人，是以約定人僅得對受約人請求償還不當得利¹⁸。紀伯（ Siber ）亦認為債務人（ 即約定人 ）原則上亦僅能對其相對人（ 即受約人 ）請求償還不當得利，而不得對第三人請求¹⁹。雷翁哈（ Leonhard ）則認為

第三人受領約定人所提出之給付，並未使其對受約人在對價關係上之請求權消失，而此等給付之受領，既非對價關係上之債務清償，僅係經由約定人對第三人之給付，而使受約人之信用得以維持而已，是以約定人不得對第三人請求償還不當得利²⁰。烏爾木（ Ulmer ）認為約定人在利他契約不存在時，如第三人係得向約定人直接請求給付之情形時，約定人於給付後，自亦得對第三人請求償還，惟如第三人不得對約定人直接請求給付時，約定人僅得對受約人為返還不當得利之請求²¹。

實務上除於德國民法頒行之初，銀行界等企圖對第三人行使請求權未得逞外，德國帝國法院對於利他契約，於一九零四年一月十二日關於「郵政匯票訴訟案件」之判決為最著，該判決否認承兌人之支付請求權，即郵局（ 約定人 ）向第三人為匯票之兌付後，不得以其原因關係無效對第三人為返還之請求²²。其後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九日判決中，亦認為，依照不當得利原則，如原因行為有欠缺時，僅能在行為當事人間為調整，是以給付人對給付受領人並無返還請求權，但如補償關係之法律上原因欠缺，及對價關係為無償行為時，則適用德國民法第八一六條及第八二二條之規定解決之²³。

一九四〇年龐斯特（ Barnstedt ）於其所著「不當得利上無法律上原因之特徵」（ Das Merkmal der Rechtsgrundlosigkeit in der unrechtfertigen Bereicherung ）一書中

，首先使用三角關係（ Dreiecksverhältnis ）之名詞，後經庫倪息（ Kcmisch ）在其所著「三角關係上對第三受領人返還不當得利請求權之要件」（ Die Voraussetzungen für Bereicherungsansprüche in Dreiecksverhältnissen "Rückgriffskondiktion und Kondiktion gegen Dritttempfänger" ）一書中，加以詳細闡述後，三角關係之各種問題及其可能解決之道始燦然大備²⁴。惟在學術上迄未能就三角關係之問題，在不當得利法上建立單一可行之原則²⁵。

自德國學者首創三角關係一詞以後，德國實務界就指示式債務及利他契約有關三角關係之判決亦層出不窮，如德國聯邦普通法院於一九五二年三月廿日鍋爐訴訟案件中，認為約定人與受約人間補償關係之買賣契約既經撤銷之後，約定人自得對第三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²⁶。惟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之判決則否定約定人對第三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²⁷。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判決始用三角關係（ Dreiecksverhältnis ）一詞²⁸，一九六七年五月廿九日判決首次論及雙重瑕疵（ Doppelmangel ），並賦予約定人對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²⁹。一九七〇年十月卅日漢堡高等法院之判決，認為約定人與第三人間，因未訂立契約，而不得由約定人對第三人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惟此判決嗣後又為聯邦普通法院加以廢棄³⁰。

西德聯邦司法部長為求改革債法，曾

委由專家學者提供修正意見書，於一九八一年彙集二冊，並頒行問世，其中關於不當得利部分由科立希（ Detlef König ）主筆，彼在修正意見中，就三角關係有明確之建議條文，即就指示式債務、利他契約暨債權讓與等於發生不當得利之情形下，給付人（ Geleistete ）於何種情形下應對何人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³¹。

三、三角關係之當事人

三角關係之不當得利，涉及三個當事人，此等當事人應如何稱呼，每因不同類型之不當得利而有不同之用語，惟一般皆與其財產變動（ Vermögensverschiebung ）之方向與基礎法律關係相配合，茲以利他契約所發生之不當得利為例，說明其三角關係上之當事人如下：

（一）約定人（債務人、被指示人， Versprechende , Promittent , Angewiesende ）：約定人乃與受約人約定，由其以債務人之地位向第三人為給付也。在約定人與受約人之關係上，受約人應屬債權人，約定人為債務人，惟如第三人亦向約定人請求給付時，第三人亦得認為債權人。況約定人之所以向第三人為給付，乃受約人與第三人間，原存有某種法律關係，而該第三人據此關係，亦有對受約人請求給付之權利，此時，該第三人固仍為債權人，惟受約人則由債權人搖身一變而為債務人矣，故於此常發生術語上之困難³²。約定人在指示式債務關係上稱之為被

指示人(*Angewiesene*)。

(二)受約人(債權人、指示人，*Versprechensempfänger* , *Promissar* , *Anweisende*)：受約人係與約定人訂約，而由約定人直接向第三人提出給付之人也。受約人依其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亦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義務，此時受約人對第三人而言，即係債務人。惟受約人對約定人亦有直接請求約定人向第三人給付之權利，此時受約人又具有債權人之資格。然受約人是否確屬約定人之債權人，實有可疑，蓋以此多元債權人(*Gläubigermehrheit*)之難題，既無從解決，且受約人以自己名義請求約定人向第三人為給付，係依法律之規定而來，故有認為受約人非債權人，僅係約定人之相對人(*Gegner*)而已¹⁴。受約人在指示式債務稱之為指示人(*Anweisende*)。

(三)第三人(領取人，*Dritte* , *Destinatar*)：第三人非參與締結契約之契約當事人，惟得以債權人之地位要求給付之人也。此第三人得為受約人之債權人，惟其對受約人之債權，亦得由約定人為給付清償而使之消滅也。第三人在指示式債務稱之為領取人(*Anweisungsempfänger*)。

四、三角關係上之各種基礎關係

三角關係上之三當事人，彼此間各有其不同之基礎法律關係，如零售商甲向大盤商乙訂貨時，乙適無庫藏，乃向製造廠

商丙訂購，並由丙直接交貨於甲。則丙之交付行為共滿足二種原因關係，即甲乙間為對價關係(*Valutaverhältnis*)，乙丙間為補償關係(*Deckungsverhältnis*)，而甲丙之間則為履行關係(*Vollzugsverhältnis*)¹⁵。

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是否存在及其應如何行使，厥在於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之是否發生問題暨其相互間之關係如何而定！其可能發生之情形約如下列：(1)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均未發生效力問題，自不發生不當得利之請求權。(2)補償關係失效時，被指示人(即約定人丙)對指示人(即受約人乙)有不當得利請求權。(3)對價關係之效力不存在時，指示人丙對受領人甲有不當得利請求權。(4)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均失效時，原則上被指示人丙得直接向受領人甲請求返還利得，以節省雙重返還之麻煩¹⁶。

(一)補償關係(資金關係 *Deckungsverhältnis*)：債權人(受約人 *Versprechensempfänger* , 或指示人 *Anweisende*)與債務人(約定人、約束人 *Versprechende* , 或被指示人 *Angewiesene*)間，依通常情形，恒有其基本行為，依此基本行為所發生之法律關係稱為補償關係(*Deckungsverhältnis*)，債務人所以願向第三人為給付，係因依其基本行為，債權人有向債務人為補償之關係存在¹⁷。例如甲為台北貨物批發商，乙為鐵路局，丙為高雄之零售商，甲委由乙托運貨物至高雄交付丙，而乙之為交貨

行爲係基於與甲之間，訂有運送契約，可由此受運費以爲補償之效³⁶。此等補償關係原則上都存有相對價值，故如補償關係爲一雙務契約時，則債務人（約定人或被指示人）得對債權人（受約人或指示人）或第三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反之，如約定人未向第三人爲給付時，受約人亦得拒絕其給付³⁷。

補償關係乃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所存有之基本原因關係，此種原因關係，可分爲下列數種：(1)有附加於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雙務契約而成立補償關係者，例如於買賣契約，當事人間約定，買受人以其價金交付於第三人是。(2)有附加於當事人間之片務契約而成立補償關係者，例如於訂立贈與契約後，當事人間約定，贈與人以其贈與物交付於第三人是。(3)由他種原因而生之債權關係，例如基於侵權行爲而生之損害賠償，受害人與加害人約定，以其賠償支付於第三人是³⁸。

補償關係爲當事人所訂契約關係之基本原因關係，雖其基礎關係不同，但應認係一個行爲，蓋以二者各自爲整個契約之一部分，而相互構成整個完整之契約，至其成立之時間先後，則非所問。是以基礎原因關係之行爲如有不成立、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當事人間之契約亦隨之而不成立、無效及得撤銷。惟當事人間之契約雖有不成立、無效及得撤銷之情形，原則上對其基礎原因關係之效力亦不生影響³⁹。

(二)對價關係 (Valutaverhältnis)：在三角關係中，債權人所以約定由債

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當有使第三人受領該給付之原因，此原因關係即稱之爲對價關係，因受約人（債權人）得由此原因關係取得某種對價也。受約人依此對價關係而保有某種對價之原因，約有下列數種：(1)以清償受約人與第三人間之債爲其原因，亦即受約人爲自己之利益而成立其與第三人間之對價關係也，如受約人甲指示其往來銀行付款於其債權人乙（第三人），以清償其對乙之債務。(2)有受約人爲第三人之利益而形成彼此間之對價關係者，例如受約人以對於第三人爲贈與之意思，使第三人取得債權是也。(3)有使受約人與第三人發生某種債務關係作爲對價關係者，即受約人以信用給與第三人也，例如甲以新台幣壹佰萬元貸與乙，而指示其往來銀行直接將款項支付於乙⁴⁰。

受約人與第三人間雖有種種原因存在，然此等原因關係之成立與否，有效與否，對於受約人與約定人間契約之效力，均不發生影響，第三人自亦無須證明其原因關係之存在⁴¹。蓋以其契約既僅成立於約定人與受約人之間，則此契約爲有效時，約定人應即向第三人爲給付。至於受約人與第三人間之原因關係是否存在，或有無瑕疪，均非約定人所得過問也。惟約定人如有法律上得撤銷之原因，例如被詐欺、脅迫、或有錯誤時，自亦得撤銷其與受約人間之契約⁴²。

(三)履行關係 Vollzugsverhältnis)：此存於約定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受約人與第三人間暨約定人與受約人間之基

礎原因關係——對價關係與補償關係，因受約人與約定人契約之履行，而使之消滅，因此契約之履行，有賴於約定人對第三人為給與行為（Zuwendung），故約定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即稱之為履行關係。亦即約定人對第三人為直接之給與（Zuwendung），而使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所生之債務關係亦得以履行也。或有稱此關係為給付關係（Leistungsverhältnis），惟給付係指其行為本身即具有目的，而為一種有目的之給與行為，而給與則僅為有意增加他人財產之行為⁴³，約定人向第三人為給與時，僅在於增加第三人之財產，約定人對此等給與行為本身並未具有任何目的也。且約定人之向第三人為給與，不僅在於履行其與第三人間之此種關係，且因此等直接給與之完成，而使受約人與約定人間之補償關係，及受約人與第三人之對價關係，同時獲得滿足，換言之，約定人對於第三人提出直接給與後，同時得發生三方面之給付（Leistung）效果也⁴⁴。

五、三角關係之基本類型

(一)直接對第三人為給付（Die Zuwendung erfolgt unmittelbar an einen Dritten）：對第三人為給付指債務人對第三人為給付後，同時使其對債權人發生債之消滅之效果，此等給付行為有時可能在債權人同意下為之，如指示式債務中之被指示人依指示人之指示對第

三人為給付行為時，同時可消滅指示人與被指示人暨指示人與第三人間之債務，又此等給付行為有時亦可能在未經同意之下為之，如甲欠乙債務，甲之親戚丙為對甲示好，乃自動代其清償債務而對乙為給付也。

依債之關係而言，債務人履行債務時，原則上固應直接對債權人而為給付，惟在特殊情形下，債務人得對第三人為給付，以代替其對債權人之給付，並使其對債權人之債務消滅，此時所生之財產關係變動如下：例如甲為乙之債權人，乙受甲之指示直接對第三人丙為給付以代替對甲之給付時，甲喪失對乙之債權，乙因其給付行為而減少財產價值，同時消滅其對甲之債務。丙得因乙之給付行為而有受領給付之利益。如發生不當得利之情形時，應可認為丙有得利之事實，而甲有受損害之情形⁴⁵。

直接對第三人為給付，可能產生不當得利之三角關係者，如指示式債務（Anweisung），利他契約（Vertrag Zugunsten Dritter）、無權代理（falsus Procurator）、債權讓與（Zession）。

(二)由第三人為給付（Die Zuwendung erfolgt durch einen Dritten）：由第三人為給付行為，指債務人未親自為清償行為，而由第三人直接對債權人為給付行為。設第三人與債務人之間原存有某種債之關係，則該第三人一為給付行為，同時可消滅債務人與債權人間暨債務

人與第三人間之債務。

例如甲爲債權人，乙爲債務人，丙爲第三人，丙爲消滅乙之債務，向甲爲給付行爲後，其財產變動之情形如下：丙之財產因其向債權人爲給付行爲而必然減少，債權人雖因第三人之給付而有所得，但同時又喪失其對債務人所應享有之債權，故對債權人而言，其財產既不增加亦不減少。債務人之債務則因第三人之向債權人爲給付而消滅，於此自得視爲債務人之財產有所增加。是以第三人爲給付行爲後，如發生不當得利之情形時，應可認爲債務人爲受利益之人，第三人爲受損害之人，則在此由第三人爲給付之三角關係上，不當得利請求權應由何人行使暨向何人行使，當可不必深論矣⁴⁶。

由第三人爲給付行爲而可能發生不當得利之情形約有如下數種：誤償他人已不存在之債務 (Bezahlung eines nicht bestehenden Schuld eines Dritten)，將他人債務誤爲自己債務而爲清償 (Irrtümliche Bezahlung einer fremden Schuld)、第三人負擔契約 (Vertrag zu Lasten eines Dritten)、第三人清償 (Leistung durch Dritte)、債務承擔 (Schuldübernahme)。

六、產生不當得利法上 三角關係之各種情形

(一)指示式債務 (Anweisung)：指示式債務係指多數契約先後支配同一給付

標的物，被指示人 (Angewiesene 即債務人) 完成契約上之給付行爲非對指示人 (Anweisender 即債權人) 為之，而係依債權人之指示直接對第三人 (即領取人 Anweisungsempfänger) 為給付也。此或因債權人對第三人亦負有給付義務也。如甲出售汽車一輛於乙，乙將該車再轉售於丙，乙乃指示甲直接將車交付於丙。此時乙爲指示人，甲爲被指示人，丙爲領取人。此種指示式債務應包括三種要素：(1)誘引被指示人對領取人爲給付，(2)授權被指示人爲指示人之計算而爲給付，(3)指示人之間接給付具有清償「對價債務 (Valutaverhältnis)」之意思⁴⁷。

指示人所爲之指示行爲，以口頭或書面爲之，均無不可，惟指示行爲屬須受領之單獨意思表示，故原則上應對被指示人爲之，在例外情形，亦得對領取人爲之。

指示式債務因指示人所爲指示方式之不同或指示內容之差異而有不同之種類，茲舉其肇肇大者如下：(1)書面指示——以指示證券之發行間接對領取人爲給付，其給付得爲金錢、票據等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2)言詞指示：以言詞直接對被指示人爲指示行爲，被指示人依言詞指示，當亦得爲不動產、勞務或承攬工作之給付行爲。(3)銀行與客戶間之滙款「指示」或「轉帳」指示；於轉帳之情形下，被指示人 (銀行) 依其往來客戶 (即指示人) 之指示，將該客戶帳上之款項轉至另一客戶 (即領取人) 之帳上，則銀行與該爲指示客戶間之債即因之消滅，而爲指示之客戶與

領取人之債務亦因銀行之轉帳行為而獲得清償。(4)其他形式之指示式債務，如國際貿易上之信用狀等。(5)利他契約雖亦屬廣義之指示式債務，惟指示式債務之被指示人在未經承擔前並無為給付義務，而利他契約之債務人則有給付之義務，此二者之內容既不盡相同，自當另行討論。

指示式債務之三角關係存在指示人、被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即指示人與被指示人之間為補償關係(*Deckungsverhältnis*)，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為對價關係(*Valutaverhältnis*)，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通說認為除履行關係外，並無任何法律關係。當被指示人依指示人之指示對領取人為給付後，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補償關係債務暨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對價關係債務，即同時因履行完畢而消滅，雖然被指示人未對其債權人(即指示人)為清償，而領取人亦未由其債務人(即指示人)獲得支付，惟指示人既可使其債務人(即被指示人)對領取人為支付，則領取人亦可不必由其債務人(即指示人)直接獲取支付之必要。因之，在此等指示式之債務之三角關係中，應認為被指示人對指示人為給付，同時由指示人對領取人為給付。換言之，直接給與之行為雖僅存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但其法律效果却發生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暨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而被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既無任何法律關係自亦無任何法律效果可言也⁴⁸。

依指示式債務所生之三角關係，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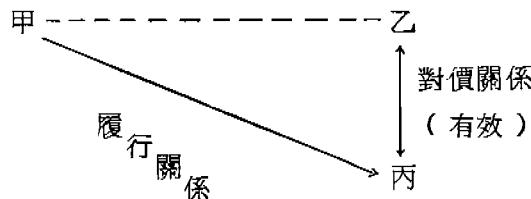
人固得以自己之名義由被指示人受領給付，惟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既無任何法律關係亦無為給付之義務，領取人自亦不得行使就補償關係(*Deckungsverhältnis*)所衍生由指示人對被指示人之請求權。領取人亦無由被指示人受領給付之義務，自得自行決定領取或拒絕領取；惟一決定領取後，僅能以被指示人給付指示人之對價債務(*Valutaverhältnis*)而為領取，不得以一己之意思擅自變更其內容，蓋以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補償關係如何，對於領取人均不生任何影響，領取人依其與指示人間之對價關係得滿足債權時即可矣。至於領取人受領被指示人之給付，雖係履行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對價債務，亦無須指示人之授權，領取人一受領給付，即視為領取人之債務人——指示人——對領取人直接為給付也⁴⁹。

在指示式債務之三角關係上，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對領取人為給付行為之主要目的，乃在履行其與領取人間之對價關係，而當事人間之三角關係則必以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原存有某種補償關係為基礎，如其間自始即不存在任何補償關係時，即無成立三角關係之可能，此等情形或由於被指示人為重複給付或為錯誤給付，或基於偽造之指示而為給付。被指示人為重複給付時，第二次之給付行為顯非基於指示人之指示，則其給付即無任何補償關係而不生三角關係，領取人與受領之重複給付內容是否應返還，顯與指示人無關⁵⁰。在因指示所為給付發生錯誤之情形，殆係由被

指示人對非真正領取人誤為給付而發生，如指示人甲指示乙對丙為給付，而乙誤對丁為給付時，丁之受領給付既與甲無關，自不發生三角關係⁵¹。又被指示人基於偽造之指示而為給付時，該給付與所謂「指示人」亦不生任何關係，自亦無三角關係可言⁵²。被指示人確依指示人之指示而為給付，且其給付內容亦未逾越指示之範圍，在特殊情形下，亦可能不發生所謂之三角關係，如行紀人受委託人為給付行為時，其法律關係僅屬行紀人與相對人間之關係，委託人則不與焉⁵³。

指示式債務之指示係一種典型之無因行為，與其原因關係——補償關係或對價關係——無必然之依存關係，原因關係之有效與否，不影響指示行為之有效性，除非當事人表示以其原因關係之有效性作為指示行為之條件，或法律行為之內容⁵⁴。惟在其原因關係之補償關係或對價關係或二者皆有瑕疵之情形下，被指示人雖依有效之指示行為而為給付，亦可能發生不當得利之三角關係，在補償關係之有瑕疵情形例如甲出售汽車予乙，乙再將之轉賣予丙，為節省登記移轉等費用，乙請求甲直接將車交付並登記於丙，事後發現乙丙間之買賣契約雖有效，但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其情形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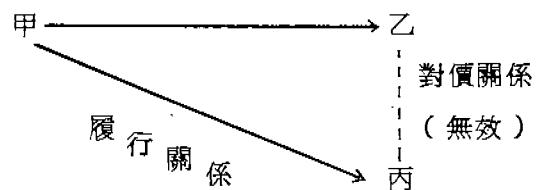
補償關係（無效）



上述補償關係無效之例中，究係何人得利益，何人受損害，又何人有不當得利請求權，而此請求權應向何人行使，乃指示式債務之三角關係上首應解決之不當得利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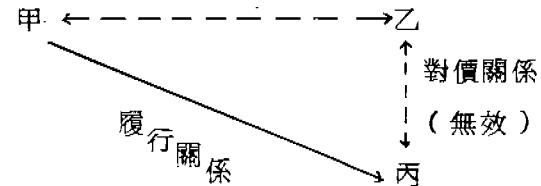
在對價關係有瑕疵之情形例如銀行客戶乙委託其往來銀行甲匯款於其債權人丙，銀行即依約匯畢，乙始悉該債權早已清償完畢，則銀行為匯款時，乙丙間之對價關係早已不存在。此時即發生不當得利之三角關係，究應由何人對何人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亦眾說紛紜。

補償關係（有效）



在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雙重瑕疵之情形，例如甲出售房屋一棟予乙，剛訂約不久，乙又將該房屋賣予丙，為節省登記費用及各種稅捐，乙（指示人）請甲（被指示人）直接將該房屋交付並移轉登記於丙（領取人），嗣後發現甲乙間暨乙丙間之買賣契約均屬無效，亦即補償關係（甲乙）與對價關係（乙丙）均有瑕疵，甲應如何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

補償關係（無效）



(二)利他契約 (Vertrag Zugunsten Dritter)：利他契約為當事人之一方（債務人、約定人 Versprechende ）對於相對人（債權人、受約人 Versprechenempfänger ）約向第三人（ Dritte ）為給付之契約，即約定人與受約人約定，使第三人直接對於約定人取得債權之契約，從而約定人對於相對人（受約人）求為向第三人為給付，依相對人之承諾而生效力；是以契約之當事人為約定人與受約人以自己之名義訂立契約，第三人既非以契約當事人之資格參加契約之訂定，亦非由受約人為其代理人從事契約之締結工作，受約人與第三人間，無須有任何法律關係之存在，亦非無權代理關係，第三人之權利更非由受約人繼受取得，而係依契約對於約定人取得自己固有之權利⁵⁵。

利他契約在日常生活中所在多有，例如由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之生命保險契約、終身定期金契約、利他之財產承受契約，甚至於為他人之勞務供給契約；由無償之贈與或委任之對價關係亦可能產生利他契約。

利他契約中，就約定人（債務人）而言，儼若有三個債權人，即受約人與第三人；約定人與受約人間之基礎關係為補償關係，受約人與第三人之關係為對價關係，約定人與第三人之關係為履行關係。而約定人在補償關係中，一方面有滿足受約人請求權之義務，另一方面對第三人又有清償其債務之義務，即當約定人對第三人

為給付行為時，必冀求同時履行上述二種義務；第三人與約定人間既無任何債務關係⁵⁶，其受領約定人之給與乃基於其與受約人間對價關係之一種直接給付⁵⁷。

在利他契約中，可能產生不當得利之三角關係者，或因補償關係有瑕疵，或因對價關係有瑕疵，或兩者皆有瑕疵；原因關係有瑕疵，而約定人未為給付時，僅屬約定人受給付請求時對請求權人為權利障礙或權利失效之一種抗弁而已，惟在約定人已對第三人為給付之後，始因補償關係或對價關係之有瑕疵而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問題⁵⁸。補償關係之有瑕疵指利他契約本身不成立、無效或經合法撤銷而言，例如約定人或受約人欠缺行為能力，由代理人訂約時欠缺代理權，當事人之意思具有公然或隱存之不合致，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違反公序良俗，不備必要之方式。又利他契約因有撤銷原因而由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後，補償關係亦隨之失效，約定人於有撤銷之原因時，得對受約人行使其撤銷權⁵⁹；在約定人有撤銷權而尚未行使其權利時，亦得對第三人暫為拒絕給付，如已行使撤銷權，該利他契約已失其效力，約定人即得對第三人完全拒絕給付，惟如約定人已為給付，則發生應如何行使返還請求權之不當得利問題。受約人有撤銷權時，亦應以約定人為撤銷權行使之相對人，此撤銷權之行使，通說認為無需得第三人之同意⁶⁰，惟少數說認為受約人於得第三人同意之下，其撤銷權之行使始有效⁶¹。

利他契約中對價關係之瑕疵，指受約人與第三人基於利他契約使第三人取得權利而為之約定，根本不存在或無效或失效也。此種對價債務關係內容之約定，可於利他契約訂立前為之，亦得同時或事後達成協議。對價關係無效之可能情形，或屬第三人無取得該債權之權利依據，或受約人擬對第三人為贈與之意思與第三人未能合致，或受約人原擬授信第三人之依據已不存在等等。

(三)基於支票關係上支付委託契約而為之給付：此乃屬於利他契約及指示式債務之一種，在現今社會空頭支票滿天飛之情形下，此種不當得利之發生亦多如牛毛；受約人（支票發票人）與約定人（銀行）間定有支付委託契約，而由約定人即銀行給付票款予第三人（持票人）；支票發票人與銀行間為補償關係，發票人與持票人間為對價關係，持票人與銀行間為履行關係。

(四)債務人對債權準占有人之清償：非真正債權人而占有真正債權人之債權後，債務人不知猶對之為清償，此時仍可使債務人與真正債權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消滅（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款）；惟債權人所可得享受之債權，為債權準占有人非法取得，此時債權人、債務人與該債權準占有人間，即構成不當得利法上之三角關係⁶²。

真正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基礎關係為補償關係，債務人與債權準占有人間之關係為履行關係，真正債權人與債權準占有人間為對價關係。

五動產之即時取得：非所有權人，亦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而將動產所有權移轉於善意受讓人，該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此時應視讓與人與動產所有人間有無委任關係或其他契約關係，以決定是否有不當得利之問題；如讓與人與原所有人間並無委任等契約關係，而擅將該動產讓與他人，即產生不當得利法上之三角關係。

六無權代理（falsus procurator）：在代理人代理本人為法律行為，發生不當得利之情形時，不論代理人係代為給付或代為受領給付，其利得返還請求權之行使，一般而言皆無問題，惟在無權代理之情形下，則可能發生不當得利之三角關係，如甲向電器商乙訂購音響一部，乙同意後，始發現甲所訂購之類型已無庫藏，乃自行以甲之代理人名義向大盤商丙購買，並委由丙直接交貨於甲；丙之向甲交貨，係基於此由乙以甲之無權代理人名義所訂立之買賣契約；甲則以該音響係其直接向乙訂購之物，並付款予乙，旋乙成為給付不能，丙依乙無權代理所訂之買賣契約向甲請求給付貨款，甲抗弁彼僅對乙負給付義務，且此義務亦已因清償而消滅矣，如甲對乙以其無權代理人名義所訂之買賣契約又拒不加以承認，則該買賣契約對甲亦不生效力，不當得利之間題於焉發生⁶³。

七第三人清償（Leistung durch Dritte）：債務之清償固屬債務人之義務，惟除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外，亦得由第三人為

之，縱使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清償有異議時，債權人亦僅得拒絕其清償而已（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如在第三人為清償後，原債務人與其債權人間之債務關係因其他原因而無效時，則原為清償之給付內容，究應由何人對何人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即發生不當得利之三角關係，而此等三角關係之解決方式亦因第三人之為清償方式，是否與債務人間有無對價關係，或債務人原有異議而債權人未為拒絕等而有不同。

(八)債務承擔 (Schuldübernahme)：就已成立之債務移轉於第三人者，謂之債務承擔。債務承擔契約為無因行為，債務人與承擔人間之原因行為，縱自始為無效或經撤銷或解除，承擔契約本身仍為有效，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因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民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項），惟如承擔人與原債務人間為承擔債務所應有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時，即發生有無不當得利暨其請求權如何行使之間題。承擔人所承擔之債務如不存在，則承擔人應如何行使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又債務承擔契約本有無效或失效之情形時，承擔人於未為給付時，固得拒絕給付，於已為給付後，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應分別此契約係由承擔人與債權人或承擔人與債務人訂立而有不同。

(九)債權讓與 (Zession)：債權人將其債權移轉於受讓人，一經債權人與受讓人合意，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至於其

讓與原因，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均非所問，而原因關係之有效無效因債權讓與契約為非要因行為，對於債權讓與契約之效力，亦無直接之影響，惟受讓人如有獲得不當利益之情形時，仍當負返還之責。讓與契約本身無效，而債務人已對受讓人履行完畢時，即發生不當得利之三角關係。又讓與之債權不存在，即讓與人（舊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則債務人已為給付時，究應向讓與人或受讓人請求返還，亦屬不當得利之三角關係問題。

(十)誤償他人已不存在之債務 (Bezahlung einer nicht bestehenden Schuld eines Dritten)：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原已有效存在之債務，如該債務事後發生問題時，固足以產生不當得利之三角關係；又如債務人之債務本已消滅，第三人誤認為該債務尚存在，而為之代償其債務時，即屬此所謂之誤償他人已不存在之債務。如甲憫其侄乙經濟困難，代償其積欠出租人丙之租金，殊不知此等租金在甲未代償之前，已經乙自行清償完畢；甲對乙及丙本均無任何債務存在，僅係好意為乙償債而已，此等給付目的如為丙所悉，則甲丙間即可能存有給付關係，惟此等給付關係既有瑕疵，即發生不當得利返還之三角關係⁶⁴。

(十一)誤信他人債務為自己債務而為清偿 (Irrtümliche Bezahlung einer fremden Schuld)：非債務人而誤以他人之債務為自己之債務，並以自己之名义清偿他人之債務，例如甲誤以其狗咬傷

乙而爲損害賠償，嗣後始發現乙爲丙之狗咬傷；又如善意之遺產占有人誤信彼爲繼承人而清償遺產債務，再如誤信爲已有債務承擔之關係而爲清償，事實上並無債務承擔關係。該爲清償之人既非利害關係人，亦無爲他人而爲清償之意，該債務自無因錯誤而消滅之可能，即清償人與受領人皆誤認所清償者係清償人之債務，然而實際上則爲另一人之債務，該真正債務人與此清償行爲實無任何關係也。故有認爲不生不當得利法上之三角關係⁶⁵；惟如債權人善意受領第三人之給付，而將債權證書毀棄、拋棄擔保權利或因罹於時效而無從再爲請求時，爲保護善意之債權人起見，應認第三人之清償爲有效，此即產生不當得利法上之三角關係。

(二)第三人負擔契約 (Vertrag Zu Lasten eines Dritten)：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也。約定人與第三人間爲補償關係，受約人與約定間之關係，爲對價關係，至於第三人與受約人（受領給付人）間僅有給與關係 (Zuwendungsverhältnis)，蓋以受約人與第三人間並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⁶⁶。

(三)保證 (Bürgschaft)：保證係約定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此種契約應屬保證人與債權人間所締結之契約，至於主債務人與保證人之間，則或爲委任關係，或爲無因管理；如保證人爲履行保證債務，而代主債務人履行債務

後，始發現其保證契約無效或被保證之主債務根本不存在，則該保證人應向債權人或債務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即構成不當得利法上之三角關係問題。

(四)執行法院誤賣非債務人之物：執行法院於強制執行時，誤將不屬於債務人所有之第三人之物，加以查封拍賣，並因而拍定，使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之利益，拍定人如因此而取得拍定標的物之所有權，將使第三人受到損害，此時不當得利法上之三角關係爲債權人、債務人與第三人之關係。如拍定人於拍定後，未能取得拍定標的物之所有權，第三人對該物之所有權未受影響，當無任何損害可言，至於拍定人已交付價錢而未能取得該物之所有權，應屬受損害之人，則此時之三角關係即存於債務人、債權人與拍定人之間。

(五)第三人融資性契約 (Drittfinanzierter Vertrag)：現代社會上之交易往來，居於經濟上弱者地位之債務人，如自己不能一次全數付清時，每求助於第三人（尤其是金融機構）就其債務之履行加以融資或爲其他方式之資助，而債權人爲拓展生意，亦樂意接受此種第三人之融資，如購屋貸款、一般由銀行貸款之分期付價買賣、融資租賃等；以分期付價買賣而言，買受人如就買賣契約及消費信貸契約皆加以撤銷，或此二契約皆屬無效時，爲貸款之銀行應向何人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即發生不當得利之三角關係⁶⁷。

七、三角關係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

（一）指示式債務（Anweisung）：指示式債務而能產生三角關係之請求者，厥在於其基礎關係——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有瑕疵，即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行使之問題，亦即被指示人（Angewiesene）依指示人之指示而為給付後，該指示式債務之基礎關係不存在時，被指示人應向何人請求返還利得也：

（1）補償關係（Deckungsverhältnis）有瑕疵時：此乃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原因關係不成立、無效或因被撤銷而失效也，例如甲賣一幅畫於乙，乙再轉賣該畫於丙，並求甲直接交畫於丙，嗣後發現甲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通說認為被指示人對領取人無不當得利請求權，因為領取人與被指示人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領取人之受領給付並非自被指示人，而係自指示人，被指示人僅係指示人為履行其債務之使用工具，並為指示人之計算而為給付行為而已⁶⁸，再就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行使之要件而言，一方面領取人並無得利可言，因彼自被指示人受領給與時，同時喪失其對指示人之債權，另一方面領取人自被指示人受領給與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蓋以補償關係（Deckungsverhältnis）之有瑕疵並不影響對價關係（Valutaverhältnis）之存在，而此對價關係之有效存在即係領取人受領給付之原因也⁶⁹。被指示人既不得向領取人行使權利，自應向指示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因被指示人依指示人之指示向領取人為給與時，其本身即受有損害，而指示人因被

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時，指示人對領取人之債務即因之消滅，在此債務消滅上而言，自得認指示人受有利益，而此得利係基於被指示人之受損害（向領取人為給付），因之，被指示人自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惟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對價關係為無償行為時，指示人自此無償行為之對價關係中並無任何利得可言，被指示人自不得對指示人行使利得償還請求權，此時，被指示人惟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向領取人行使返還請求權⁷⁰。又指示人對領取人之債務如已罹於時效時，部分學者認為：被指示人如對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指示人得以其對領取人之債務已經時效完成而無利得資為抗弁⁷¹。然此論點甚為不妥，蓋如此一來，被指示人可能平白受損，求償無門，且指示人對領取人之債既因被指示人之為給付行為而消滅，不論該債之時效是否完成，均不得謂指示人無得利也。

（2）對價關係（Valutaverhältnis）有瑕疵時：在指示式債務中，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基本原因關係不存在、無效或被撤銷時，即對價關係發生瑕疵，此種情形，被指示人雖曾向領取人為給與行為，但其所為之此等行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間之補償關係而來，其一為給與之後，補償關係之債務即因之消滅，至於對價關係如何，與被指示人應屬無關，且被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亦無任何法律關係，故在對價關係有瑕疵時，被指示人不得向領取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指示人指示被

指示人對領取人爲給付行爲，以履行其與領取人間之對價關係債務，領取人之受領給付得視爲自指示人而來，則對價關係有瑕疵時，原給付之目的亦已不存在，則領取人之受領給付即屬無法律上原因，指示人因無對價關係可資滿足，應得視爲受有損害，故指示人應得向領取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3)補償關係及對價關係皆有瑕疵時：在指示式債務上，因被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是以在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均有瑕疵時，被指示人是否得直接向領取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乃聚訟紛紜，有認爲被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既無任何法律關係，則被指示人僅能對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然後指示人再對領取人行使返還請求權⁷²。惟此種方法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行使，迂迴過甚，顯不合法目的性之要求，且被指示人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必以指示人有受利益爲前提要件，而在此雙重瑕疵之情況下，其債務既未消滅，自無任任得利可言，因之被指示人能否向指示人行使利得返還請求權，實非毫無可疑，倒不如直接賦予被指示人對領取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較爲妥當⁷³。然第二說之缺點正如第一說之立論，被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既無任何法律關係，焉得直接行使利得返還請求權；即第二說之理論尚不夠週詳，故有認在雙重瑕疵之情形下，仍應認爲被指示人向指示人行使返還請求權，指示人再向領取人行使該請求權，惟爲避

免此種不必要的迂迴行使，指示人得將其對領取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讓與被指示人，然後由被指示人直接向領取人行使之，此說之理論依據較合邏輯，而其結論又能符合實際情形，故應較上二說爲可採⁷⁴。

被指示人對領取人爲重複給付時之第二次給付，或對非正當領取人爲給付，或給付人依僞造之指示或無行爲能力人之指示而爲給付時，則指示人或非真正之指示人或不因給付人之給付行爲而免其債務，或與給付人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故被指示人或給付人就其所爲給付，自不得向指示人或非真正指示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⁷⁵。給付人（或被指示人）既不得向指示人或非真正指示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自應得向受領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例如客戶指示其往來銀行匯款時，銀行誤將該款匯予非真正之受領人，因該非真正之受領人所得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故銀行得直接對之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⁷⁶。惟此請求權之行使並非毫無限制，蓋以給付人爲雙重給付或錯誤給付時，應自負某程度之危險，原則上在受領人已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雙重給付或錯誤給付時，給付人始得對之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如領取人明知在對價關係（Valutaverhältnis）上，並無此等給付請求權時，即屬惡意受領人，否則爲善意受領人，自應依信賴保護之原則而受保護，惟其保護之範圍，僅及於具體之信賴利益（利益已不存在之抗辯），而非抽象之信賴利益（完全排除

不當得利請求權⁷⁷）。

(二)利他契約 (Vertrag zugunsten Dritter)：利他契約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問題，亦如同指示式債務，依其補償關係及對價關係之是否有瑕疵而定：

(1)補償關係有瑕疵時：例如甲向乙購物，訂約後乙始發現庫存已空，乃向丙轉購，並與丙約好，甲得直接向丙要求交貨，迨丙交貨完畢並向乙請求給付貨款時，始發覺乙丙間之契約無效，則丙（約定人）究應向甲（第三人）或乙（受約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約有三說：(甲)約定人對第三人有利得償還請求權，對受約人則否：第三人依利他契約既得直接請求約定人履行，顯已附屬於約定人與受約人之契約中而不再能置身事外，而約定人依利他契約之內容對第三人為給付行為，使第三人之財產增加並滿足第三人依利他契約所生之請求權，當約定人與受約人間之補償關係有瑕疵時，因可認為第三人因約定人之給付而享受之利益已欠缺法律上之原因，約定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第三人返還其給付⁷⁸。(乙)約定人僅對受約人有利得償還請求權，對第三人則否：約定人與受約人所訂之利他契約，使第三人有向約定人請求給付之權利，惟第三人仍得自受約人處受領給付。當約定人不知其與受約人間之補償關係有瑕疵，而仍為給付時，第三人雖得有利益，但該第三人既非契約當事人，且依其與受約人間之對價關係，彼係自受約人獲得債權之滿足，而非自約定人也⁷⁹。是以約定人僅能對受

約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⁸⁰。(丙)約定人返還請求權之對象，應分別加以觀察：約定人與受約人間存有補償關係，與第三人間又有履行關係，故約定人之給付得認係同時對受約人及第三人提出給付，此雙重給付使受約人與第三人同時得利，如在對價關係上，受約人與第三人之契約係屬有償性質，則因約定人之給付，第三人僅喪失其對受約人之給付請求權而已，實際上其財產並未增加，於此情形，不如說受約人因免除對第三人之義務而得利，故約定人得對受約人請求返還。惟於對價關係之基礎原因係贈與等無償契約時，因約定人之提出給付，受約人之財產既未增加，亦無減少，即無不當得利可言，而第三人則因約定人之給付而獲得利益，故約定人能對第三人請求償還也⁸¹。

(2)對價關係有瑕疵時：約定人與受約人間之補償關係有效，而受約人與第三人間之對價關係有瑕疵時，如約定人尚未向第三人給付前，受約人得請求將利他契約上所生之第三人請求權移轉於自己，移轉後，約定人即應對受約人而為給付；如約定人已向第三人為給付後，受約人即得對第三人請求返還不當利得⁸²。

(3)約定人與受約人間之補償關係，暨受約人與第三人間之對價關係均有瑕疵時，於此雙重瑕疵 (Doppelmangel) 之下，約定人是否得向第三人請求償還不當得利，約有三說：(甲)直接返還請求權說 (Einheitskondiktionslehre)：約定人對第三人得直接請求返還，蓋自實用性 (Prä-

ktikabilität) 及便利性 (Bequemlichkeit) 而言，當事人間之財產移轉變動 (Vermögensverschiebung) 僅發生在約定人與第三人之間，受約人實際上既無所得，亦無所失，自不得為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債權人，亦不得為其債務人，故僅約定人得對第三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⁸³。(乙)依雙重瑕疵之類型不同而異其內容：一為利得串聯 (Bereicherungskette)，此乃由A給付予B，再由B給付予C (A-B-C)，有認為此種鏈鎖線上之不當得利，如有雙重瑕疵時，即A B與B C間之基礎關係皆無效時，應由C返還予B，再由B返還予A。又有認為A為實際受損害人，C為不當得利人，A自得直接超越此鏈鎖線向C請求返還。另一種情形為A受B之指示對C為給付，因A為受損害人，C為得利人，故得向C請求返還不當得利⁸⁴。(丙)約定人得行使選擇權 (Wahlrecht)：約定人與第三人間之履行關係雖無問題，如補償關係及對價關係無效時，約定人得自行決定，向受約人或向第三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惟約定人向第三人行使此請求權，尚難認為直接基於約定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而係約定人對受約人請求讓與其基於對價關係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⁸⁵。

(丁)基於支票關係上支付委託契約而為之給付：支票為無因證券，原則上不因其原因之法律關係無效或撤銷而受影響。惟若持票人係直接自發票人受領支票之交付時，於該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有瑕疵時，

亦非不得對抗：

(1)對價關係與補償關係皆不存在，而支票已兌現時，發票人得對持票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銀行對持票人亦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2)原因關係中之對價關係不存在時，發票人對持票人即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3)支票無效，原因關係債權有效時，銀行對持票人所為之金錢給付，得以不當得利請求返還⁸⁶。

四債務人對債權準占有人之清償：在債務人對債權準占有人為清償之三角關係上——債權人、債務人與債權準占有人——，其履行關係依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屬有效，補償關係則使債權消滅，惟對價關係上並無任何正當法律關係存在，是以此欠缺法律關係之二當事人間，即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亦即受損害之債權人，得向受有利益之債權準占有人請求償還其不當利得也⁸⁷。

五動產之即時取得：如讓與人與原所有人間之委任等契約關係不存在、無效、或讓與人全無讓與之權限，而將真正所有人之動產移轉由善意受讓人取得其所有權，致使原所有人受損害時，因即時取得人之取得動產所有權，係基於法律所定善意受讓之規定，且取得人與讓與人間仍存有有效之買賣等契約，是以原所有人自不得向即時取得人請求償還不當得利。惟原所有人與讓與人間因無正當法律關係，因之，原所有人仍得向讓與人請求償還不當得

利⁸⁸。

(六)無權代理 (falcus Procurator)：前述無權代理之例中，丙在三角關係上，應向無權代理人或向被代理之本人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有二種不同之說法：

(1)甲說：丙得向甲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甲對於其無權代理人乙所為之買賣契約既不承認，則該買賣契約自不能生效；因之，甲亦不得以其已向乙為給付而拒絕將買賣標的物返還丙⁸⁹。

(2)乙說：丙不得向甲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丙僅係乙之給付仲介人而非以契約相對人而為給付⁹⁰。

上述二說之主要相異處係在於乙破產或成為給付不能之後，甲、乙二人何人較應受保護，對此等問題，實難一概而論，應就具體案件，逐一加以探討，如就具體個案，丙之給付視為乙之給付行為，且甲對乙有對待給付時，則甲自無得利可言，亦得對丙之不當得利請求權行使抗弁權，否則丙應得向甲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⁹¹。

(七)第三人清償 (Leistung durch Dritte)：

(1)在對價關係 (Valutaverhältnis)之債務有效時：債權人與債務間之對價關係毫無問題時，縱使第三人為給付後，其與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有瑕疵，亦不得對債權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⁹²，不論第三人之為給付係為自己清償其對債務人之債務或受債務人之指示而為給付皆無不同⁹³。蓋以對價關係既有效存在，

則債權人之受領給付應屬正當，嗣後不論債務人或第三人皆不得對債權人行使返還請求權，故於此如有不當得利之情形，僅屬債務人與第三人之間問題。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使債務人之債務消滅，自得認債務人受有利益，惟第三人對債務人是否確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應從第三人清償之原因及債務人之是否絕對得利觀點加以探討。考第三人為清償之原因不外為委任關係、無因管理、債務承擔或履行承擔與贈與關係，除債務承擔另行討論外，在贈與關係應認第三人對債務人無返還請求權，第三人依委任關係為債務人清償時，其是否得向債務人行使返還請求權暨其請求權之內容如何，皆依委任契約之內容而定。至第三人如依無因管理為債務人為清償時，固得依無因管理關係向債務人行使權利，惟此等請求權對第三人而言，較為不利，第三人仍以依不當得利關係向債務人行使返還請求權較為妥當。又自債務人是否絕對得利而言，第三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債務人之利益亦應加以顧及，不能因第三人清償後成為債務人之新債權人，而使債務人蒙受更大之不利益，故如在第三人清償時，債務人之債務已時效完成，或已適於抵銷時，債務人得以對抗第三人，惟時效完成如在第三人清償後，則不得據為抗弁原因⁹⁴。

(2)在對價關係不存在時：第三人為清償後，應向何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有二說：(i)甲說：對價關係之債務不存在時，第三人應直接對受領人(債權人)

直接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⁹⁵；因第三人之為給付行為係以存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對價關係有效為前提，並直接以自己之給付為債務人計算而為給付行為，故如對價關係不存在時，已為清償之第三人自得對受領給付之債權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如第三人對債務人係以贈與之意思而為清償時，則於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後，再將其標的物贈與債務人，或直接將此請求權讓與債務人，然後再由債務人據之向債權人行使之⁹⁶。(2)乙說：第三人應對債務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蓋以第三人就債權人之關係，並無自己之給付目的，對債權人而言，債務人始為真正之給付人，至於該給付之標的物由何人提供，均無不同；考第三人給付行為之目的，或係為債務人履行債務，或以贈與方式使其債務消滅，或以其他方式清償債務人對債權人之債務，故第三人僅得向債務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然後由債務人再向債權人行使之，惟債務人亦得將其對債權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讓與第三人⁹⁷。

(八)債務承擔 (Schuldübernahme)：在債務承擔關係上所發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三角關係如下：

(1)承擔之債務不存在：即原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債務不存在，而承擔人於為債務承擔後，已為履行行為時，則承擔人得對債權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論該債務承擔契約係由承擔人與債權人，或由承擔人與債務人所訂立，均無不同⁹⁸。

(2)承擔契約無效：(甲)如承擔契約係由債權人與承擔人所訂立者，則承擔人得據該無效之承擔契約對抗債權人，故承擔人得對債權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乙)承擔契約如由債務人與承擔人所訂立者，因承擔契約之無因性，該承擔契約之效力如何，原與債權人無涉，惟承擔人如係因受債務人之詐欺訂立承擔契約，而此等有瑕疵之契約，嗣後因撤銷所生之效果對債權人亦得為主張時，則承擔人亦得於該承擔契約效力消滅後，對債權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⁹⁹。(丙)承擔人與原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時，因債務承擔契約係非要因行為，縱令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承擔人依已生效之債務承擔契約，仍須對債權人為履行，迨其為給付後，亦不得對債權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惟因其承擔契約而免除原債務人之責任，原債務人顯因此獲得不當之利益，承擔人自得向債務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¹⁰⁰。

九債權讓與 (Zession)：因債權讓與所生不當得利之三角關係，得分下列情形說明之：

(1)債務人如因不知債權讓與之事實，仍然對讓與人（即原債權人）為清償時，則受讓人（新債權人）僅得對讓與人主張其基於債權讓與契約所得享有權利，而不得對債務人為任何權利主張¹⁰¹。

(2)讓與之債權不存在時：原債權人（讓與人）與債務人間並無任何債務關係時，通說認為在債務人對受讓人為給付以前，固得以無債務關係對抗受讓人而不必

爲給付，惟如債務人已爲給付時，因債權讓與之讓與人（原債權人）與受讓人間另有其原因債權存在，債務人爲給付行爲時，一方面清償其與債權人間之債務，另一方面亦是使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債務消滅。故受讓人據此所受領之給付在其讓與人間，既有正當之法律關係，即非無法律上原因，則債務人自不得對之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又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債務關係，於債權讓與後，因債務人對受讓人爲清償給付行爲而消滅，則讓與之此等債務既已免除，當可認其有受利益之情形，且此利得情形，係基於不存在之債務（讓與人與債務人間之債務關係）與就之所爲債權讓與之給付行爲而來，是以該債務人自得對讓與人爲返還不當得利之請求¹⁰²。少數學者則認爲債務人既係對受讓人爲給付行爲，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當事人應僅在於債務人與受讓人之間，亦即債務人因給付行爲而受有損害，受讓人因受領給付而受有利益，其間又有直接因果關係，故債權人得直接對受讓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¹⁰³。

(3)債與讓與之讓與無效，債務人得向受讓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因讓與既屬無效，則讓與人原期依讓與行爲而得之清償目的即不存在，亦即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對價關係上既不發生使其法律關係消滅之效果，則債務人自得對受讓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¹⁰⁴。

(4)讓與行爲有效，而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時，債權讓與契約仍

不失其效力，受讓之債權依然爲受讓人之債權，惟受讓人既欠缺受讓此債權之基礎原因關係，顯已獲得不當之利益，在債務人未爲清償前，原債權人得請求受讓人返還其債權，在債務人已爲清償之後，債權人得請求受讓人返還其所受清償之利益¹⁰⁵。

(5)債權讓與暨其原因關係皆爲有效，惟債務人之給逾債務額或爲雙重給付時，通說認爲債務人得對受領給付之受讓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¹⁰⁶。

(+)誤償他人已不存在之債務 (Bezahlung einer nicht bestehenden Schulde eines Dritten)：第三人對他人已不存在之債務而爲清償時，通說認爲第三人得對債權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蓋以第三人既未受任何指示，則其爲給付行爲與指示式債務關係當有所不同，在指示式債務關係中，給付人之爲給付殆皆係爲他人而爲給付，而誤償他人已不存在之債務時，給付人大半有其自己之給付目的，即給付人以自己之給付目的爲債務人之計算而爲清償，惟因債務人之債務已不存在，並不因給付人之爲給付而受影響，債務人自無任何得利可言，則清償人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債務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又債權人受領清償時，既無任何受領清償之債權存在，自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而第三人原爲給付目的亦不能達到，自得基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債權人行使利得償還請求權¹⁰⁷。

(-)誤信他人債務爲自己債務而爲清償

(Irrtümliche Bezahlung einer fremden Schuld)：例如甲誤以乙為其債權人而為給付後，始悉實際債務人為丙，在此等三角關係上，甲乙皆相信：甲係清償其對乙之債務；丙（實際債務人）在甲乙間之錯誤清償關係中，原屬風馬牛不相及，甲對乙之為給付行為，乍看之下，並無所謂三角關係，蓋以誤信他人債務為自己債務而為清償時，該他人之債務並不因其所為清償而消滅，債權人仍得據原債權關係向債務人求償，而債務人仍有再為清償之義務，此時僅受領給付之債權人受不當之利益，為清償之第三人自得向債權人請求返還其不當利得。但如堅持此原則，必令給付人僅能直接向受領之債權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則有時未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甚且窒碍難行，蓋以此請求權之行使必以受領人有受利益之情形始可，如受領人未受不當之利益，則此請求權自難對之加以行使，如債權人於受領清償時，基於善意而毀棄債權證書，拋棄擔保權利，又如給付人為清償之後，該債權人之債權時效已完成，或債務人破產，或喪失支付能力時，則債權人於滿足給付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後，再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債務，必然兩頭落空；故有認為此時債權人得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給付人，使給付人直接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惟此種債權讓與之方法對給付人亦非絕對有利，故有探求給付人可依第三人清償之理論，直接對債務人行使利得返還請求權¹⁰⁸。

四)第三人負擔契約 (Vertrag zu Lasten eines Dritten)：

(1)對價關係（債權人↔債務人）無效，補償關係（債務人↔第三人）有效，債務人對債權人有利得返還請求權¹⁰⁹。

(2)補償關係無效，對價關係有效：債權人之受領給付係有法律上之原因，即債權人基於其與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而取得第三人之給付，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惟債務人因第三人之給付而使債之關係消滅，自得認為債務人因之而受利益，而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補償關係既已無效，則其受利益即屬無法律上原因，第三人對之自得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¹¹⁰。

五)保證 (Bürgschaft)：

(1)保證契約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而失效，或保證人為重複給付，超額給付時，一般認為保證人得直接向債權人請求返還已為或多為之給付¹¹¹。

(2)被保證之主債務不存在時，因保證契約依其從屬性亦隨之消滅，故保證人當可向債權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¹¹²。

六)執行法院誤賣非債務人之物：

(1)拍定人於拍賣後取得拍定物之所有權時：第三人之物既被誤賣，因喪失所有權，必然受有損害；然債務人原有債務，因強制執行而消滅，而債權人之債權又因強制執行之結果而受清償，此二人皆得利益，第三人應向何人請求償還不當得利，則視拍賣之性質如何而定：(甲)公法說：此說認為執行法院為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滿足起見，對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徵收，並將

¹⁰⁸ 。

徵收價款交付債權人，此時之三角關係為法院、債務人及第三人，而法院應無得利可言，故第三人僅可對債務人請求償還不當利得。(2)私法說：拍賣僅具有民法上買賣之性質，即以債務人為出賣人，執行法院不過為其代理機關而已，此時之三角關係為債權人、債務人與第三人。在拍賣時，債權人之本意僅在於以債務人之財產拍賣所得價錢而為清償，並非以第三人之物為拍賣對象，而債務人及第三人更無以第三人所有物之賣價清償債權之意，是以債權人之受領清償，顯係無法律上原因，第三人自得對之請求返還不當利得¹¹³。

(2)拍定人已給付價金，惟未取得拍定物之所有權時，拍定人乃屬受害人，而第三人尚未喪失其所有權，則在三角關係上，拍定人得行使第三人之權利也。

(4)第三人融資性契約 (Drittfinanzierter Vertrag)：以第三人融資性之分期付價買賣為例，在商場上由買受人將買賣價金作為貸款數額與銀行訂立借貸契約，銀行則將款項一次全部撥付出賣人，出賣人同時或先後將買賣標的物交予買受人，並由銀行就買賣標的物設定動產或不動產抵押，嗣後買受人再按期付清價款，而其所付款項，與其認為支付出賣人之價金，勿寧歸屬銀行貸款之清償，設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皆無效時，銀行應向何人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約有下列見解：

(1)銀行僅能向買受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蓋以銀行貸款於買受人，買受人據此貸款契約指示銀行將該款項付予出

賣人，則銀行、買受人與出賣人間所生之不當得利法上三角關係，無異為指示式債務之模式，而在指示債務之雙重瑕疵下，依通說被指示人僅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則於第三人融資性契約之情形，當亦無例外，即為貸款之銀行僅能向買受人請求返還該款項，雖買受人實際上並未受領該款之給與¹¹⁴。依此解決方式，其最大困難厥在於買受人尚持有買賣標的物，該標的物之所以由買受人持有，係依其與出賣人間之基礎法律關係而來，故於基礎法律關係不存在時，實乃買受人與出賣人間如何各自返還價金與標的物之間題也。亦即買受人受銀行之請求返還貸款金額後，得以之為所受損害，向出賣人請求返還價金，出賣人則可請求買受人返還買賣標的物，二者之間並有同時履行抗弁之問題。

(2)銀行得直接對出賣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銀行直接將買賣價金撥付出賣人，而出賣人亦以受領價金給付之意思而為受領，則於雙重瑕疵之情形下，銀行自得直接對出賣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至於出賣人交付買受人之買賣標的物，因其與買受人間之基礎法律關係亦已不存在，故出賣人得就之向買受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¹¹⁵。

(3)銀行固得向買受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惟買受人得依民法第八百一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僅返還現存之利益即可。蓋以分期付價買賣在當事人間各有其不同之利益，出賣人之利益在於依第三人

之融資取得全部價金給付，買受人之利益在依第三人之融資而得分期償還價金，融資之第三人（銀行等金融機構）則僅着眼于貸款利息之高低及貸款是否得以順利回收，故以買賣標的物作為債權之擔保；如買受人原所得之買賣標的物已不存在，或價值減少時，而仍強其返還全部之價金予融資之第三人，未免違反危險分擔之原則，故當融資之銀行向買受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買受人應得以利益不存在或減少資金為抗弁¹¹⁶。

第三人融資性分期付價買賣之一般類型，殆皆為買受人向出賣人以分期付價之方式買受某物時，並非由買受人按期繳付價金予出賣人，而係由買受人以買賣標的物設定抵押向銀行等金融機構貸款，由銀行直接將貸款金額交付出賣人，當銀行給付貸款予出賣人時，即同時履行銀行與買受人間之借貸契約暨買受人與出賣人間之買賣契約，嗣後再由買受人依據其與銀行間所訂借貸契約之內容，按期償付銀行，故如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皆不存在時，銀行應向買受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出賣人行使，蓋以其與出賣人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也，惟銀行向買受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買受人得以銀行應同時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資為抗弁，然後，買受人再將無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買賣標的物交還出賣人，同時向出賣人請求返還原收受之價金，任何一方未履行其義務時，他方得依雙務契約之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弁權。

八、結論

不當得利法上「三角關係」一詞，雖遲至一九四〇年始由德國學者龐斯特（Barnstedt）提出，惟自德國民法於一八九六年頒行以來，各種涉及第三人之不當得利訴訟案件已層出不窮，尤其當交通日漸發達，人際關係益形複雜，商業上之貿易往來更加頻繁，一般契約關係已不限於契約雙方當事人，而可能涉及第三人，或牽連推衍，以至於無窮；此等複雜之契約關係，其中如有某一基礎關係不成立、無效或失效時，則受利益人所受利益，可能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因其涉及三角關係或多角關係，如欲以不當得利法上之一般原則來解決，必窒碍難行；蓋以三角關係上之當事人，何者確受有利益，何者確受有損害，及其受利益是否確無法律上之原因，甚難加以辨別，故德國學者自該國民法頒行以來，即孜孜嘗試於一般不當得利之原則外，另行建立一套解決三角關係上不當得利之體系，以應付各種可能發生之類似案例，惜迄無人能克盡其功。

三角關係上不當得利之發生，基本上有二大類型，一為當事人（債務人）直接對第三人為給付，一為由第三人為給付，不論由何種類型所衍生之三角關係，皆不外於債務人（約定人、被指示人）、債權人（受約人、指示人）之外，再加入第三人而構成一種三方面之關係，此三面關係係由補償關係（債務人——債權人）、對

價關係（債權人——第三人）與履行關係（債務人——第三人）構成，而不當得利之發生，厥在於其基礎原因關係之補償關係與對價關係有瑕疵，或兩者皆有瑕疵之雙重瑕疵時，為給付之人應向何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也，被請求之人必有受利益之事實，而其所得利益必也無法律上原因，且與給付人之受損害有因果關係始可；惟因各種產生不當得利上三角關係之情形各殊，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當事人，亦

因之而有不同，在各國實定法上因法律漏洞而無明文可據，學說上又因各人見解之不同而衆說紛紜，致使承辦此類案件之法官常莫知所從；際此社會關係日益複雜，類似案件有增無已之際，為求減輕承辦此類案件法官之負擔，應自修正有關法律着手，就有關不當得利上三角關係之各種基本類型，增列適用之條文，方屬上策。

附 註

- 1) Kunisch, Die Voraussetzungen für Bereicherungsansprüche in Dreiecksverhältnissen, Rückgriffskondiktion und Kondiktion gegen Drittempfänger, 1968, 1.
- 2) Staudinger—Lorenz, Kommentar zum BGB §812 Rziff 36; Lorenz, AcP 168, 286; Rudorf, Leistung und Gegenleistung beim Bereicherungsausgleich, 1981, 3; Meyer, Der Bereicherungsausgleich in Dreiecksverhältnissen, 1979, 14; Kupisch, Gesetzespositivismus im Bereicherungsrecht, 1978, 14f; Brox, Besonderes Schuldrecht 7. Aufl. S. 226.
- 3) 學術論著述及者，如：Rothoeft, A c P 163, 215 (227, 231)；判例如RGZ 119, 332 ; 163, 21 ; BGH NJW 1962, 1051。
- 4) Brox, a.a. C., S.225; Koppensteiner—Kramer,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1975, 34; Kunisch, a.a.O., S. 9; BGHZ46, 262f.
- 5) Reuter u. Martinek, Ungerechtfertigte Bereicherung, 1983, 387; Medicus, Gesetzliche Schuldverhältnisse, Bd.II, 1977, 119.
- 6) 參閱山田幸二著，「三角關係における利得返還請求權のための前提要件」，載民商法雜誌六十三卷二期，頁107。
- 7) Bundesminister der Justz (hrsg.), Gutachten und Vorschläge zur Überarbeitung des Schuldrechts, Bd II, 1981, 1577.

- 8) Staudinger—Lorenz §812 Rziff 31.
- 9)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a. a. O., S. 1582f; Koppensteiner—Kramer, a. a. O., S. 37; Staudinger—Lorenz §812 Rziff 33; BGH NJW 1961, 1461.
- 10) Brox. a. a. O., S. 226; Meyer, a.a.O., S. 13;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a.a.O., S. 1583.
- 11) Medicus, a.a.O., S. 117f.
- 12)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Lieb §812 Rziff 89.
- 13)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a.a.O., S. 1580.
- 14)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a.a.O., S. 1581.
- 15) Hellwig, Die Verträge auf Leistung an Dritte, 1970, 275.
- 16) Hadding, Der Bereicherungsausgleich beim Vertrag zu Rechten Dritter, 1970, 28.
- 17) Oertmann, AcP 96, 1ff.
- 18) Hadding, a.a.O., S. 30.
- 19) Hadding, a.a.O., S. 30f.
- 20) Hadding, a.a. O., S. 31.
- 21) Ulmer, AcP 126, 171.
- 22) Hadding, a.a.O., S. 36 Fußn. 26.
- 23) Hadding, a.a.O. S. 36f.
- 24) Lorenz, AcP 168, 287ff; Peters, AcP 173, 71; Kunisch, a.a.O., S. 7 Fußn. 23.
- 25)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a.a.O., S. 1577.
- 26) Lorenz, AcP 168, 286ff; JuS 1968, 445; Hadding, a.a.O., S. 38f.
- 27) Peters, AcP 1973, 73; Hadding, a.a.O., S.39f.
- 28) Kunisch, a.a.O., S. 7.
- 29) Lorenz, JZ 1968, 51ff; Westermann, JuS 1968, 7ff.
- 30) Peters, AcP 1973, 73 Fußn. 14.
- 31)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a.a.O., S. 1524f.
- 32) Hadding, a.a.O., S. 10.
- 33) Hadding, a.a.O., S. 11.

- 34) Kunisch, a.a.O., S.35.
- 35) 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頁 607 。
- 36) 鄭玉波著，民法債編總論，頁 395 – 396 。
- 37) Lo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d. I 12 Aufl. §17I; Hadding, a.a.O., S.12.
- 38) 胡長清著，中國民法債篇總論，頁 407 。
- 39) Hadding, a.a.O., S. 12.
- 40) 胡長清著，前揭書，頁 407 。
- 41) 孫森焱著，前揭書，頁 607 ；胡長清著，前揭書，頁 407 ；
最高法院 58台上 3545 號判例。
- 42) 史尚寬著，債法總論，頁 605 ；王伯琦著，民法債編總論，頁 229 ；
鄭玉波著，民法債編總論，頁 396 。
- 43) Kötter, AcP 153, 195ff.
- 44) Hadding, a.a.O., S. 130f; Schmidt, JZ 1971, 606.
- 45) Kunisch, a.a.O., S. 17.
- 46) Kunisch, a.a.O., S.15f.
- 47) Hassold, zur Leistung im Dreipersonenverhältnis, 1981, 319.
- 48) Kunisch, a.a.O. S. 19.
- 49) Hassold, a.a.O., S. 19.
- 50) Lorenz, AcP 168, 302.
- 51) Hassold, a.a.O., S. 21; Meyer, a.a.O., S. 56f.
- 52) Meyer, a.a.O., S. 105f.
- 53) Hassold, a.a.O., S. 17.
- 54) Hassold, a.a.O., S. 22.
- 55) 史尚寬著，前揭書，頁 589 。
- 56) Peters, AcP 173, 72.
- 57) Meyer, a.a.O., S. 151f.
- 58) Hadding, a.a.O. S. 69.
- 59) Hadding, a.a.O., S. 73f.
- 60) Hadding, a.a.O., S. 71.
- 61) Hadding, a.a.O., 72 FuPn. 4, 5.

- 62) 加藤雅信著，「類型化による一般不當利得法の再構成(二)」，載法學協會雜誌，九十卷，十二期，頁1528。
- 63) Koppensteiner—Kramer, a.a. O., S. 50f.
- 64) Koppensteiner—Kramer, a.a.O., S. 56.
- 65) Lorenz, AcP 168, 307.
- 66) 王伯琦著，前揭書，頁57。
- 67)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Lieb, §812 Rziff 132.
- 68) Koppensteiner—Kramer, a.a.O., S. 40.
- 69) Kunisch, a.a.O., S. 51, 52, 54.
- 70) Koppensteiner—Kramer, a.a.O., S. 42, Kunisch, a.a.O., S. 50.
- 71) Koppensteiner—Kramer, a.a.O., 41.
- 72) Brox, a.a.O., S. 227; Berg, AcP 160, 512; BGHZ 48, 70.
- 73) Stampe, AcP 107, 294; Ulmer, AcP 126, 162; Koppensteiner—Kramer, a.a.O., 42f.
- 74) Zeiss, AcP 165, 340.
- 75)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a.a.O., S. 1585.
- 76) Kötter, AcP 153, 198f.
- 77)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a.a.O., S. 1586.
- 78) Lange, NJW 1965, 659; Peters, AcP 173, 74 Fußn. 19; Schmidt, JZ 1971, 606.
- 79)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Lieb, §812 Rziff 111.
- 80) Lorenz, AcP 168, 292; Peters, AcP 173, 72; Kötter, AcP 153, 222; Lorenz, a.a.O., §17I6a; Brox, a.a.O., S. 229.
- 81) Hadding, a.a.O., S. 77ff; Meyer, a.a.O., 154ff.
- 82) Peters, AcP 173, 72; Staudinger—Lorenz, §812 Rziff 37; Hadding, a.a.O., S. 132.
- 83) Hadding, a.a.O., S. 139.
- 84) Mühl, NJW 1968, 1868f; Hadding, a.a.O., S. 135ff.
- 85) Schmidt, JZ 1971, 606.
- 86) 加藤雅信，前揭文，頁1543。
- 87) 加藤雅信，前揭文，頁1542。

- 88) 加藤雅信, 前揭文, 頁 1544。
- 89) BGHZ 36, 30ff, 30ff; Koppensteiner—Kramer, a.a.O., S. 51.
- 90) BGHZ 40, 278.
- 91) Koppensteiner—Kramer, a.a.O., S. 51.
- 92) BGH NJW 1970, 134; Staudinger—Lorenz, §812 Rziff 42.
- 93) Meyer, a.a.O., S. 140.
- 94) Meyer, a.a.O., S. 142.
- 95) Kupisch, a.a.O., S. 87f.
- 96) Meyer, a.a.O., 144ff; Lorenz, AcP 168, 298; Wilhelm,
Rechtsverletzung und Vermögensentscheidung als Grundlagen und
Grenzen des Anspruchs aus ungerechtfertigter Bereicherung, 1973,
140.
- 97) Staudinger—Lorenz, §812 Rziff 42.
- 98)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Lieb, §812 Rziff 129.
- 99) Staudinger—Lorenz, §812 Rziff 46.
- 100) 鄭玉波著, 前揭書, 頁 481;
梅仲協著, 民法要義, 頁 215 — 216。
- 101) Lorenz, AcP 168, 311.
- 102)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Lieb, §812 Rziff 124; Kupisch,
a.a.O., S. 83; Wilhelm, a.a.O., S. 144.
- 103) Peters, AcP 173, 83; Wilhelm, a.a.O., 144 Fußn. 176.
- 104)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Lieb §812 Rziff 124.
- 105) 鄭玉波著, 前揭書, 頁 464; 史尚寬著, 前揭書, 頁 673;
梅仲協著, 前揭書, 頁 208。
- 106) Staudinger—Lorenz, §812 Rziff 41; Bundesminister der Justiz,
a.a.O., S. 1587f.
- 107) Lorenz, AcP 169, 299; Koppensteiner, a.a.O., S. 58; Peters,
AcP 173, 80; BGHZ 50, 227.
- 108) Koppensteiner—Kramer, a.a.O., 52ff; Zeiss, AcP 165, 339ff;
Maier, AcP 152, 97ff.
- 109) 鄭玉波著, 前揭書, 頁 396。

- 110) 加藤雅信, 前揭書, 頁 1541。
- 111)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812 Rziff 128.
- 112) Staudinger—Lorenz, §812 Rziff 47.
- 113) 谷口知平著, 不當利得の研究, 頁 526 — 529。王澤鑑著, 強制拍賣非屬債務人財產與拍定人之地位, 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一), 頁 479 — 485。
- 114)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Lieb, §812 Rziff 133.
- 115) Kupisch, a.a.O., S. 92.
- 116)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Lieb, §812 Rziff 134.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會歷次研討題目						
次數	日期	主講人	題	地點	備註	
一	71.5.11.	汪彝定 張東亮	談國貿糾紛的處理 從最高法院的一則判決談貿易糾紛的處理	本校茂榜廳		
二	71.7.11.	陳文政 劉得寬	從日本刑事訴訟實務看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制度 從我國刑事訴訟實務看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制度	校友會館 第一會議室		
三	71.10.12.	林騰鵠 溫豐文	當前經濟法令與公營事業運作 土地所有權之限制	本校茂榜廳		
四	71.12.5.	郭振恭	繼承拋棄之幾個問題	本校茂榜廳	陳棋炎評	
五	72.1.27.	諸家駿 廖祿明	Title Ownership of Real Estate in California 中華民國民法典關於僱傭契約「服勞務」之真諦	本校華中堂		
六	72.4.13.	張子源	鄉鎮市調解制度之理論與實用	本校華中堂		
七	72.6.17.	張東亮	現代海商法之發展與趨勢	本校華中堂		
八	72.10.4.	陳隆修	國際私法之新理論	本校華中堂		
九	72.4.13.	劉興源	稅法上實質課稅之原則	本校華中堂		
十	72.12.28.	汪威鎮	公司法修正之意義與內容	本校華中堂		
十一	73.4.28.	陳文政	從法與人情之立場談鄰居訴訟—日本最近案例之介紹一。	財神百貨公司十一樓滿福樓		
十二	73.7.10.	郭振恭	婚姻成立要件之比較研究	本系圖書室		
十三	73.8.12.	陳繼盛 陳勝年	勞動基準法之因應問題	本校茂榜廳		
十四	73.11.13.	溫豐文	區分所有建物之法律問題	企業講座三樓圓桌會議室		
十五	74.3.19.	梁松雄	新舊訴訟標的理論之探討	企業講座三樓圓桌會議室		
十六	74.3.26.	中川淳 陳棋炎	身分法學上的若干問題	本校茂榜廳		
十七	74.6.10.	郭林勇	民法親屬繼承修正有關問題	本校茂榜廳		